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41 号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以下简称“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4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和使用目的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贵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计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剑飞



中国 北京

何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485,088,032.15	12,388,924,943.98
应收票据	六、2	13,226,072.00	47,067,011.85
应收账款	六、3	1,073,728,836.00	915,376,809.53
预付款项	六、4	1,641,735,720.06	126,160,765.79
应收利息	六、5	55,661,806.99	39,689,674.10
应收股利	六、6	191,695,722.13	191,695,722.13
其他应收款	六、7	9,019,173,326.25	3,188,516,504.97
存货	六、8	2,488,472,119.72	2,718,339,95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六、9	90,359,045.99	90,359,04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0	712,289,749.06	703,672,470.08
待剥离资产	六、11	-	21,074,724,156.72
其他流动资产	六、12	1,180,574,813.46	1,019,561,005.65
流动资产合计		<u>34,952,005,243.81</u>	<u>42,504,088,064.05</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14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3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14	2,723,687,924.78	2,707,564,414.7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5	231,176,611.47	49,054,897.96
固定资产	六、16	7,706,263,117.74	7,991,240,810.02
在建工程	六、17	3,019,813,314.82	2,825,981,248.18
无形资产	六、18	4,172,758,189.95	4,155,821,8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22,503,745.68	21,127,50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1,086,367,009.95	1,031,206,40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8,962,569,914.39</u>	<u>18,781,997,102.63</u>
资产总计		<u>53,914,575,158.20</u>	<u>61,286,085,166.68</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14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8,014,660,798.30	6,823,285,134.67
应付票据	六、22	4,966,593,580.70	2,416,595,838.00
应付账款	六、23	1,009,381,528.47	2,322,876,428.57
预收款项	六、24	319,215,197.98	121,147,101.1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134,945,249.55	183,098,735.61
应交税费	六、26	564,330,550.88	304,260,096.34
应付利息	六、27	590,380,050.05	521,078,207.62
应付股利	六、28	3,042,718.48	13,503,042,718.48
其他应付款	六、29	3,328,275,164.56	4,282,606,20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2,659,125,557.36	3,056,875,948.55
待剥离负债	六、11	-	55,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23,589,950,396.33</u>	<u>35,534,922,009.29</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14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附注	<u>3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6,285,954,805.83	4,822,759,381.72
应付债券	六、33	4,800,000,000.00	2,40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六、34	64,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9	202,848,486.63	186,272,23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1,352,803,292.46</u>	<u>7,409,031,617.34</u>
负债合计		<u>34,942,753,688.79</u>	<u>42,943,953,626.63</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14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0,250,728.71	18,340,560,679.35
少数股东权益		1,570,740.70	1,570,8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8,971,821,469.41</u>	<u>18,342,131,540.0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53,914,575,158.20</u>	<u>61,286,085,166.6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孟长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14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注	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六、35	3,276,697,433.10	15,478,315,777.05	
二、减：营业成本	六、35	2,248,111,844.82	10,683,924,79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6	33,958,002.63	110,396,875.89	
销售费用	六、37	29,072,038.67	112,408,475.57	
管理费用	六、38	255,186,665.33	1,079,953,951.45	
财务费用	六、39	190,279,838.50	799,243,282.4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1,177,543.13)	7,055,217.12	
加：投资收益	六、41	34,319,565.41	56,485,288.82	
三、营业利润		555,586,151.69	2,741,818,471.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57,349,337.87	250,710,85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2,100.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7,000.00	11,370,32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170,328.73	
四、利润总额		612,928,489.56	2,981,158,998.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97,319,907.69	487,718,110.18	
五、净利润		515,608,581.87	2,493,440,88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608,701.87	2,493,441,500.72	
少数股东损益		(120.00)	(612.1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14 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附注 止3个月期间	2015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68,148.89	(9,094,669.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7,568,148.89	(9,094,669.99)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7,568,148.89	(9,094,669.9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7,568,148.89	(9,094,66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176,730.76	2,484,346,21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176,850.76	2,484,346,83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0)	(612.1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19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吴小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孟长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页至第114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资产购买方的基本情况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本公司”)原名为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30号文批准以长春汽油机总厂(后改制为长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于199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7,919.4925万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出租经营。

2、 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忠旺”)原名为辽阳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是在辽宁省辽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忠旺于1993年1月3日经辽阳市外经贸发(1993)4号文批准,由辽阳市铝型材制品厂与香港威力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经过历次注资和股东变更后,辽宁忠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33亿美元,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为辽宁忠旺的母公司,持有辽宁忠旺100%股权。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忠旺精制实际出资额为22.33亿美元。

辽宁忠旺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与忠旺精制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事项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房”）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忠旺精制持有的辽宁忠旺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由本公司以向忠旺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176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0,728.04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39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822,525.9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人民币2,820,000.00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为人民币2,800,000.00万元，由本公司向忠旺精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经过相关计算，本公司须向忠旺精制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93,258.43万股。

3、 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224.72万股。

上述的资产重组议案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因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而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的目的，编制了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仅用于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之用。

1、 用以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辽宁忠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忠旺”，连同其下属子公司，统称“中国忠旺集团”）对辽宁忠旺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包括剥离辽宁忠旺下属的专门从事铝压延业务的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剥离辽宁忠旺下属专门从事机械设备业务的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剥离辽宁忠旺下属专门从事铝制托盘等业务的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以及剥离铝制托盘等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内部重组完成后，辽宁忠旺以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即拟收购业务）。辽宁忠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核心业务的财务相关信息，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以下模拟编制基础编制的。

(1) 内部重组剥离的子公司

对于内部重组剥离的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在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将其合并，而在处置日之前的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初始投资成本（即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计入“待剥离资产”，辽宁忠旺持有期间收到的这三家公司的股利分配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拟收购业务与剥离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不作为内部交易抵销。

(2) 内部重组剥离的铝制托盘等业务

对于剥离的铝制托盘等业务，辽宁忠旺于处置日之前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将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待剥离资产”和“待剥离负债”；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中不包括铝制托盘等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以下简称“剥离业务利润”）及相关所得税，该等剥离业务利润及相关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由于铝制托盘等业务在处置前是辽宁忠旺生产经营的一部分，辽宁忠旺以“每吨铝锭市场价格+每吨加工费”作为单价，并根据销售量，确认拟收购业务对铝制托盘等业务的销售收入；根据销售量和实际成本确定相关成本。

对铝制托盘等业务收入、成本、费用以及相关所得税的剥离，遵循了以下原则：

- (a) 剥离能够直接识别的铝制托盘等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
- (b) 对于无法直接识别的与铝制托盘等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辽宁忠旺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
- (c) 剥离的铝制托盘等业务的所得税以剥离业务利润为基础并按照适用税率进行计算。

(3) 利润分配及关联方往来抵销

辽宁忠旺董事会于2016年8月17日批准向忠旺精制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13,500,000,000.00元，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利润分配决议已于2015年底生效（即2015年12月31日反映为应付股利）。2016年8月17日，根据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忠旺精制和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该等应付现金利润与内部重组形成的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应收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及业务转让款抵销，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协议已于2016年3月31日生效。

为方便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相关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剥离子公司及相关业务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待剥离资产”、“待剥离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如附注二所述，本次交易中中房股份将部分资产置出，并且向忠旺精制发行股份购买忠旺集团，从而控股忠旺集团。从法律意义上，本次购买是以中房股份为购买主体对忠旺集团进行并购，并同时置出中房股份原有业务（即“新疆中房”）。从会计意义上，购买完成后，中房股份被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同时中房股份将其业务置出，并且保留的资产和负债不构成业务。于2016年3月31日，保留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持有待

售的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合计人民币 263,259,790.46 元；保留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合计人民币 26,488,219.64 元。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如下备考事项：

- (1) 假设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忠旺集团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已由中房股份向忠旺精制发行股份支付，重组后主体形成“重组后集团”；
-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所得税和流转税等各项税费的影响；
-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执行，即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得确认为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上述购买按照上述权益交易原则处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按忠旺集团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忠旺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中房股份置出原业务后保留的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产生的折旧及利息收入反映在损益中外，中房股份置出业务相关损益反映在股东权益中。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包括重组后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简化处理，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除上述事项及忠旺集团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会计处理外，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四，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此外，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参照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注释。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忠旺集团的全部业务，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对忠旺集团相关期间经审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3、 固有限制

除附注三所述各项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考虑其他可能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1月1日前完成，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按照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1月1日前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相关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重组后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重组后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重组后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重组后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后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重组后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重组后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重组后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重组后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重组后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重组后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重组后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重组后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如果以重组后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重组后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重组后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重组后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重组后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四、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重组后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四、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重组后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重组后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重组后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组后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组后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四、22(3))。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重组后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重组后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四、20)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重组后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重组后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重组后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重组后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重组后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重组后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四、9，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重组后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重组后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重组后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重组后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重组后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重组后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重组后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与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垫款等
组合 3	按其他应收款性质确定-除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1	组合2	组合3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0%	0%	0%
6个月至1年 (含1年)	5%	0%	0%
1-2年 (含2年)	10%	0%	0%
2-3年 (含3年)	15%	0%	15%
3-4年 (含4年)	30%	0%	30%
4-5年 (含5年)	50%	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重组后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重组后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即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下同)划分为持有待售:

- 该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重组后集团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 重组后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时,重组后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9)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四、8)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四、25),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9)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停止权益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组后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组后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8。

在重组后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5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重组后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四、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重组后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重组后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重组后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重组后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重组后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重组后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重组后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重组后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重组后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重组后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重组后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重组后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重组后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重组后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重组后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残值率 10%) 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20 年) 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重组后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作为重组后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重组后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重组后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重组后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15年	10%	6-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其他	10年	10%	9%

重组后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重组后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四、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重组后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重组后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重组后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重组后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重组后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重组后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重组后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重组后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按直线法摊销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重组后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根据权证的有效期限确定；软件根据软件购买协议中载明的使用期限确定。

重组后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重组后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重组后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重组后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重组后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重组后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重组后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重组后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重组后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重组后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重组后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重组后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重组后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重组后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重组后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重组后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重组后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重组后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重组后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重组后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重组后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2、 收入

收入是重组后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重组后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重组后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重组后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重组后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重组后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重组后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重组后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重组后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重组后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重组后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重组后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重组后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重组后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重组后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重组后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重组后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重组后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组后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组后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重组后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重组后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重组后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重组后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重组后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重组后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重组后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4(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四、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其他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比照前述披露具体的会计政策。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重组后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重组后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四、14(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四、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重组后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四、16)。

资产负债表日，重组后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7、 专项储备

重组后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重组后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重组后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重组后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重组后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重组后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重组后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重组后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重组后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九及附注十二载有关于金融工具以及股份支付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四、9所述，重组后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四、10所述，重组后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重组后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重组后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四、18所述，重组后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重组后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重组后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重组后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四、13，14和17所述，重组后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重组后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重组后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重组后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重组后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重组后集团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计征	2%

本公司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至3月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2015年：15%)，重组后集团其他各子公司2016年1至3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5年：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辽科发(2014) 2号文件“关于认定辽宁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正在进行中，重组后集团管理层认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作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16年 3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35,984.66	25,822.00
银行存款	16,479,775,267.21	9,174,052,496.02
其他货币资金	2,005,276,780.28	3,214,846,625.96
合计	<u>18,485,088,032.15</u>	<u>12,388,924,943.98</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银行存款。系重组后集团用于发行票据及信用证相关的押金以及银行贷款的抵押，于相关应付款项及银行贷款获清偿后解除抵押。

2016年3月31日，因质押而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005,276,780.28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4,846,625.96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u>2016年 3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13,226,072.00</u>	<u>47,067,011.85</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重组后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u>期/年末已终止确认金额</u>	<u>2016年 3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388,195,706.82</u>	<u>520,047,676.33</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关联方	278,200,123.40	158,031,009.41
应收第三方	811,076,845.78	774,071,476.43
小计	1,089,276,969.18	932,102,485.84
减：坏账准备	15,548,133.18	16,725,676.31
合计	1,073,728,836.00	915,376,809.5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7,990,628.76	867,938,395.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9,301,481.33	33,966,423.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561,175.14	11,792,853.5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212,272.87	9,549,314.8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650,881.76	7,294,969.36
5 年以上	1,560,529.32	1,560,529.32
小计	1,089,276,969.18	932,102,485.84
减：坏账准备	15,548,133.18	16,725,676.31
合计	1,073,728,836.00	915,376,809.5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1,089,276,969.18	100%	15,548,133.18	1%	1,073,728,836.00	932,102,485.84	100%	16,725,676.31	2%	915,376,809.53
合计		1,089,276,969.18	100%	15,548,133.18	1%	1,073,728,836.00	932,102,485.84	100%	16,725,676.31	2%	915,376,809.53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组合中，期/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83,307,494.50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4,683,134.26	2,234,156.72	5%
1至2年（含2年）	29,301,481.33	2,930,148.13	10%
2至3年（含3年）	13,561,175.14	2,034,176.27	15%
3至4年（含4年）	8,212,272.87	2,463,681.86	30%
4至5年（含5年）	8,650,881.76	4,325,440.88	50%
5年以上	1,560,529.32	1,560,529.32	100%
合计	1,089,276,969.18	15,548,133.18	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98,192,445.96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69,745,949.14	3,487,297.45	5%
1至2年（含2年）	33,966,423.70	3,396,642.37	10%
2至3年（含3年）	11,792,853.50	1,768,928.03	15%
3至4年（含4年）	9,549,314.86	2,864,794.46	30%
4至5年（含5年）	7,294,969.36	3,647,484.68	50%
5年以上	1,560,529.32	1,560,529.32	100%
合计	932,102,485.84	16,725,676.31	2%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3月31日 止3个月期间		2015年
期/年初余额	16,725,676.31		9,670,459.19
本期/年计提	-		7,055,217.12
本期/年收回或转回	(1,177,543.13)		-
期/年末余额	15,548,133.18		16,725,676.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6年3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u>2016年3月31日</u>			
<u>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u>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76,552,922.29	25.39%	-
北京中航赛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943,889.20	10.92%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6,713,806.42	9.80%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81,011,953.45	7.43%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6,644,350.43	6.12%	-
合计	649,866,921.79	59.66%	

于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u>单位名称</u>	<u>年末余额</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u>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41,410,351.55	15.19%	-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9,600,493.00	13.90%	-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96,863,999.40	10.39%	-
POWE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62,771,899.23	6.73%	-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39,467,844.80	4.23%	-
合计	470,114,587.98	50.4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款	1,607,236,377.22	101,907,106.48
预付服务费	23,957,502.61	18,705,663.30
房租押金和预付物业费	5,340,899.13	4,976,418.89
其他	5,200,941.10	571,577.12
合计	1,641,735,720.06	126,160,765.79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22,818,631.65	99%	123,303,691.24	9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917,088.41	1%	2,857,074.55	2%
合计	1,641,735,720.06	100%	126,160,765.79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后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	1,148,977,360.41	69.99%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323,060,000.00	19.6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36,427,058.38	2.2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	20,347,343.06	1.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97,138.22	1.24%
合计	1,549,108,900.07	94.36%

于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

<u>单位名称</u>	<u>2015年12月31日</u>	
	<u>年末余额</u>	<u>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u>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42,125,366.96	33.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14,537,501.17	11.52%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9,996,000.00	7.9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393,638.22	5.0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	5,532,535.53	4.39%
合计	78,585,041.88	62.29%

5、 应收利息

<u>项目</u>	<u>2016年 3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银行存款利息	54,485,418.10	38,395,646.32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利息	1,176,388.89	1,294,027.78
合计	55,661,806.99	39,689,674.10

6、 应收股利

<u>被投资单位</u>	<u>2016年 3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489,325.80	91,489,325.80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206,396.33	100,206,396.33
合计	191,695,722.13	191,695,722.13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8,893,962,908.96	2,842,194,260.33
应收第三方	267,015,450.58	488,127,277.93
小计	9,160,978,359.54	3,330,321,538.26
减：坏账准备	141,805,033.29	141,805,033.29
合计	9,019,173,326.25	3,188,516,504.97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00,605,351.96	3,065,857,205.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873,857.07	122,082,595.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82,117.22	555,864.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2,000.00	20,84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5 年以上	141,805,033.29	141,805,033.29
小计	9,160,978,359.54	3,330,321,538.26
减：坏账准备	141,805,033.29	141,805,033.29
合计	9,019,173,326.25	3,188,516,504.97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130,833,355.58	1%	130,833,355.58	100%	-	130,833,355.58	4%	130,833,355.58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										
组合 2		9,005,964,295.69	98%	-	-	9,005,964,295.69	2,947,642,071.66	89%	-	-	2,947,642,071.66
组合 3		16,682,911.47	1%	3,473,880.91	21%	13,209,030.56	244,348,314.22	7%	3,473,880.91	1%	240,874,433.31
组合小计		9,022,647,207.16	99%	3,473,880.91	-	9,019,173,326.25	3,191,990,385.88	96%	3,473,880.91	-	3,188,516,50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7,796.80	-	7,497,796.80	100%	-	7,497,796.80	-	7,497,796.80	100%	-
合计		9,160,978,359.54	100%	141,805,033.29	2%	9,019,173,326.25	3,330,321,538.26	100%	141,805,033.29	4%	3,188,516,504.97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a) 期/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83,268,644.87	83,268,644.87	100%	债务人已破产,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上海奥华工贸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	账龄五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缘诺有限公司	16,360,000.00	16,360,000.00	100%	债务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长春长铃酒花制品有限公司	6,904,710.71	6,904,710.71	100%	债务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上海昌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100%	账龄五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30,833,355.58	130,833,355.58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83,268,644.87	83,268,644.87	100%	债务人已破产,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上海奥华工贸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	账龄五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深圳缘诺有限公司	16,360,000.00	16,360,000.00	100%	债务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长春长铃酒花制品有限公司	6,904,710.71	6,904,710.71	100%	债务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上海昌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100%	账龄五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30,833,355.58	130,833,355.58		

(b) 组合中，期/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组合2			组合3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655,256,138.15	-	-	10,138,658.56	-	-
1年以内（含1年）	332,354,683.25	-	-	2,855,872.00	-	-
1至2年（含2年）	17,659,357.07	-	-	214,500.00	-	-
2至3年（含3年）	682,117.22	-	-	-	-	-
3至4年（含4年）	12,000.00	-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3,473,880.91	3,473,880.91	100%
合计	9,005,964,295.69	-	-	16,682,911.47	3,473,880.91	2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组合2			组合3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807,942,771.76	-	-	240,552,833.31	-	-
1年以内（含1年）	17,147,400.33	-	-	214,200.00	-	-
1至2年（含2年）	121,975,195.57	-	-	107,400.00	-	-
2至3年（含3年）	555,864.00	-	-	-	-	-
3至4年（含4年）	20,840.00	-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3,473,880.91	3,473,880.91	100%
合计	2,947,642,071.66	-	-	244,348,314.22	3,473,880.91	1%

(4) 本期/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3月31日 止3个月期间		2015年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141,805,033.29)	(141,805,033.29)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款*	7,521,764,153.44	1,940,000,000.00
应收代垫及往来款	1,593,409,445.67	1,362,813,932.33
其他	45,804,760.43	27,507,605.93
小计	9,160,978,359.54	3,330,321,538.26
减：坏账准备	141,805,033.29	141,805,033.29
合计	9,019,173,326.25	3,188,516,504.97

注*：于2016年3月31日，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款由内部重组产生。

(6) 按欠款方归集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股权转让款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及往来款	6,766,540,859.36	1 年以内	73.86%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9,035,978.81	1 年以内	8.83%
	资产转让款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及往来款	445,000,587.67	1 年以内	4.86%
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384,519,112.73	1 年以内	4.20%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486,475.12	1 年以内	2.71%
合计		8,653,583,013.69		94.4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3,667,277.73	2 年以内	34.04%
	股权转让款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及往来款	890,203,782.60	1 年以内	26.73%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10,000,000.00	1 年以内	24.32%
北京信达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0,000,000.00	1 年以内	4.80%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83,268,644.87	5 年以上	2.51%
合计		3,077,139,705.20		92.4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71,981,806.76	1,601,749,324.62
在产品	532,503,670.59	511,368,194.91
产成品	484,033,341.73	607,891,349.64
小计	2,488,518,819.08	2,721,008,869.17
减：存货跌价准备	46,699.36	2,668,915.91
合计	2,488,472,119.72	2,718,339,953.26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68,915.91	-	-	2,622,216.55	-	46,699.36

2015 年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68,915.91	-	-	-	-	2,668,915.91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90,359,045.99	91,845,135.00	-	2016 年内完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90,359,045.99	91,845,135.00	-	2016 年内完成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处置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持有该公司 55%股权的北京瑞诚盛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诚盛达”）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9,500 万元的总价转让持有的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 20,410.03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批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95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第二批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475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瑞诚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瑞诚盛达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最迟支付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于当日收到瑞诚盛达第三批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公允价值按评估值及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列示。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12,289,749.06	703,672,470.08

重组后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11、 待剥离资产、待剥离负债

<u>待剥离资产</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铝制托盘等业务相关资产	-	824,724,156.72
对子公司的投资	-	20,250,000,000.00
合计	-	21,074,724,156.72

<u>待剥离负债</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铝制托盘等业务相关负债	-	55,600.00

12、 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886,848,201.99	649,085,095.84
待抵扣进项税	293,059,272.19	369,728,985.18
预缴所得税	667,339.28	746,924.63
合计	1,180,574,813.46	1,019,561,005.65

重组后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1,853.66	211,853.66	-	211,853.66	211,853.66	-
- 按成本计量的	211,853.66	211,853.66	-	211,853.66	211,853.66	-
其他	134,226,712.07	134,226,712.07	-	134,226,712.07	134,226,712.07	-
合 计	134,438,565.73	134,438,565.73	-	134,438,565.73	134,438,565.73	-

(2) 期/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龙口长铃摩托车有限公司	211,853.66	-	-	211,853.66	211,853.66	-	-	211,853.66	19%	-
其他*	134,226,712.07	-	-	134,226,712.07	134,226,712.07	-	-	134,226,712.07	-	-
合计	134,438,565.73	-	-	134,438,565.73	134,438,565.73	-	-	134,438,565.73	-	-

2015 年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山东龙口长铃摩托车有限公司	211,853.66	-	-	211,853.66	211,853.66	-	-	211,853.66	19%	-
其他*	134,226,712.07	-	-	134,226,712.07	134,226,712.07	-	-	134,226,712.07	-	-
合计	134,438,565.73	-	-	134,438,565.73	134,438,565.73	-	-	134,438,565.73	-	-

注*：其他项人民币 134,226,712.07 元为本公司于 2003 年通过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国债。因向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34,226,712.07 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16年 3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2,723,687,924.78</u>	<u>2,707,564,414.79</u>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	-	15,651,668.37	-	-	-	-	-	1,065,651,668.37	-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0.00	-	-	221,595.13	-	-	-	-	-	540,221,595.13	-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	-	261,388.03	-	-	-	-	-	560,261,388.03	-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232,727.06	-	-	59,813.98	-	-	-	-	-	150,292,541.04	-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60,239,679.69	-	-	94,783.20	-	-	-	-	-	60,334,462.89	-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60,051,091.14	-	-	61,906.63	-	-	-	-	-	60,112,997.77	-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999,733.22	-	-	2.36	-	-	-	-	-	89,999,735.58	-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999,733.22	-	-	2.36	-	-	-	-	-	74,999,735.58	-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59,999,547.48	-	-	1,472.74	-	-	-	-	-	60,001,020.22	-
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62,041,902.98	-	-	(229,122.81)	-	-	-	-	-	61,812,780.17	-
合计	2,707,564,414.79	-	-	16,123,509.99	-	-	-	-	-	2,723,687,924.78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	-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	5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540,000,000.00	-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20,000,000.00	-	-	-	-	-	-	40,000,000.00	560,000,000.00	-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232,727.06	-	-	-	-	-	150,232,727.06	-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239,679.69	-	-	-	-	-	60,239,679.69	-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51,091.14	-	-	-	-	-	60,051,091.14	-
辽宁浩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266.78)	-	-	-	-	-	89,999,733.22	-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266.78)	-	-	-	-	-	74,999,733.22	-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452.52)	-	-	-	-	-	59,999,547.48	-
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60,494,030.53	-	-	1,547,872.45	-	-	-	-	-	62,041,902.98	-
合计	60,494,030.53	1,535,000,000.00	-	2,070,384.26	-	-	-	-	1,110,000,000.00	2,707,564,414.79	-

注*：于 2015 年 9 月，忠旺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的 8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该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忠旺集团仍持有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忠旺集团的一家联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忠旺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 8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该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忠旺集团仍持有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忠旺集团的一家联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忠旺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及 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990,000,000.00 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忠旺集团仍持有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为忠旺集团的一家联营公司。

15、 投资性房地产

<u>项目</u>	<u>合计</u>
原值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3,906,481.16

2016年1月1日余额	53,906,481.16
本期增加	
- 固定资产转入	203,008,531.3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56,915,012.50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2,425,791.60
本年计提	2,425,791.6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851,583.20

2016年1月1日余额	4,851,583.20
本期计提	606,447.90
固定资产转入	20,280,369.93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5,738,401.03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	231,176,611.47
	=====
2015年12月31日	49,054,897.96
	=====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11,057,100.17	7,601,142,037.60	45,644,892.46	121,033,084.15	11,660,412.40	8,890,537,526.78
本年增加						
- 购置	-	24,257,837.15	12,568,911.70	11,652,019.58	1,304,043.88	49,782,812.31
- 在建工程转入	900,034,232.38	2,095,242,258.71	-	4,982,870.25	-	3,000,259,361.3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4,789,874.34	4,887,619.95	319,649.50	-	-	19,997,143.79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9,341,492.00)	(4,895,014.27)	(3,113,622.50)	(17,350,128.77)
本年处置或报废	(2,324,292.73)	(69,086,207.37)	(3,042,706.34)	(10,696,149.66)	-	(85,149,356.1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23,556,914.16	9,656,443,546.04	46,149,255.32	122,076,810.05	9,850,833.78	11,858,077,359.35
2016年1月1日余额	2,023,556,914.16	9,656,443,546.04	46,149,255.32	122,076,810.05	9,850,833.78	11,858,077,359.35
本期增加						
- 购置	-	9,092,690.55	341,506.45	8,485,927.32	-	17,920,124.32
- 在建工程转入	-	11,995,468.13	13,256,099.98	1,063,803.40	-	26,315,371.5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	(261,015.00)	-	-	(261,015.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3,008,531.34)	-	-	-	-	(203,008,531.3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1,820,548,382.82	9,677,531,704.72	59,485,846.75	131,626,540.77	9,850,833.78	11,699,043,308.84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315,854,109.14	2,798,468,198.42	31,065,580.89	72,279,431.60	6,975,919.67	3,224,643,239.72
本年计提	69,403,589.64	439,425,547.26	4,213,537.86	16,186,888.75	919,933.99	530,149,497.50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1,863,829.64)	(2,760,293.96)	(565,987.28)	(5,190,110.88)
本年处置或报废	(743,004.82)	(39,625,767.09)	(2,788,222.47)	(9,609,082.63)	-	(52,766,077.0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4,514,693.96	3,198,267,978.59	30,627,066.64	76,096,943.76	7,329,866.38	3,696,836,549.33
2016年1月1日余额	384,514,693.96	3,198,267,978.59	30,627,066.64	76,096,943.76	7,329,866.38	3,696,836,549.33
本期计提	22,645,760.62	118,525,110.51	1,069,674.07	4,136,602.83	103,558.67	146,480,706.70
本期处置或报废	-	-	(256,695.00)	-	-	(256,695.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80,369.93)	-	-	-	-	(20,280,369.93)
2016年3月31日余额	386,880,084.65	3,316,793,089.10	31,440,045.71	80,233,546.59	7,433,425.05	3,822,780,191.10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1,581,287.91	170,534,923.50	49,153.82	308,438.85	-	172,473,804.08
本年处置或报废	(1,581,287.91)	(534,923.50)	(49,153.82)	(308,438.85)	-	(2,473,804.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170,000,000.00	-	-	-	170,000,000.00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余额	-	170,000,000.00	-	-	-	170,000,000.00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	1,433,668,298.17	6,190,738,615.62	28,045,801.04	51,392,994.18	2,417,408.73	7,706,263,117.74
2015年12月31日	1,639,042,220.20	6,288,175,567.45	15,522,188.68	45,979,866.29	2,520,967.40	7,991,240,810.0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机器设备	<u>32,487,313.97</u>	<u>33,167,475.38</u>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重组后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2,890,928.5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2,496,130.9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截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重组后集团尚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433,128.9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772,953,487.77	-	772,953,487.77	709,563,407.86	-	709,563,407.86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	623,693,440.15	-	623,693,440.15	588,752,912.05	-	588,752,912.05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全铝特种车辆项目	229,667,950.83	-	229,667,950.83	228,343,367.43	-	228,343,367.43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471,895,059.80	-	471,895,059.80	406,335,450.41	-	406,335,450.4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大打白厂区厂房	449,576,456.68	-	449,576,456.68	446,605,245.40	-	446,605,245.40
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清淤回填项目	125,000,000.00	-	125,000,000.00	111,000,000.00	-	111,000,000.00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47,026,919.59	-	347,026,919.59	335,380,865.03	-	335,380,865.03
合计	<u>3,019,813,314.82</u>	<u>-</u>	<u>3,019,813,314.82</u>	<u>2,825,981,248.18</u>	<u>-</u>	<u>2,825,981,248.18</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各年 / 期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7,000,000,000.00	709,563,407.86	63,390,079.91	-	-	772,953,487.77	51%	51%	自有资金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	6,000,000,000.00	588,752,912.05	34,940,528.10	-	-	623,693,440.15	10%	10%	自有资金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全铝特种车辆项目	5,000,000,000.00	228,343,367.43	13,320,051.53	11,995,468.13	-	229,667,950.83	5%	5%	自有资金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2,457,000,000.00	406,335,450.41	65,559,609.39	-	-	471,895,059.80	19%	19%	自有资金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大打白厂区厂房	474,000,000.00	446,605,245.40	2,971,211.28	-	-	449,576,456.68	95%	95%	自有资金
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清淤回填项目	151,000,000.00	111,000,000.00	14,000,000.00	-	-	125,000,000.00	83%	83%	自有资金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5,380,865.03	25,965,957.94	14,319,903.38	-	347,026,919.59			自有资金
合计		2,825,981,248.18	220,147,438.15	26,315,371.51	-	3,019,813,314.8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高精铝及加工材项目	7,000,000,000.00	2,322,508,280.18	1,205,651,876.34	2,818,596,748.66	-	709,563,407.86	50%	50%	自有资金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截面工业铝挤压产品项目	6,000,000,000.00	16,177,832.21	572,575,079.84	-	-	588,752,912.05	10%	10%	自有资金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全铝特种车辆项目	5,000,000,000.00	-	228,343,367.43	-	-	228,343,367.43	5%	5%	自有资金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2,457,000,000.00	60,681,569.45	345,653,880.96	-	-	406,335,450.41	17%	17%	自有资金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大打白厂区厂房	474,000,000.00	417,375,788.93	29,229,456.47	-	-	446,605,245.40	94%	94%	自有资金
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清淤回填项目	151,000,000.00	85,000,000.00	26,000,000.00	-	-	111,000,000.00	74%	74%	自有资金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270,609,687.23	246,433,790.48	181,662,612.68	-	335,380,865.03			自有资金
合计		<u>3,172,353,158.00</u>	<u>2,653,887,451.52</u>	<u>3,000,259,361.34</u>	<u>-</u>	<u>2,825,981,248.18</u>			

18、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余额	3,993,667,001.87	2,650,551.74	3,996,317,553.61
本年增加			
- 购置	32,601,514.97	14,875,742.15	47,477,257.1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437,694,193.22	6,443,852.24	444,138,045.46
本年处置	-	(1,148,250.00)	(1,148,250.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463,962,710.06	22,821,896.13	4,486,784,606.19
2016年1月1日余额	4,463,962,710.06	22,821,896.13	4,486,784,606.19
本期增加			
- 购置	41,378,325.96	15,000.00	41,393,325.96
本期处置	(451,875.94)	(12,460.00)	(464,335.94)
2016年3月31日余额	4,504,889,160.08	22,824,436.13	4,527,713,596.21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238,775,019.04	1,469,625.77	240,244,644.81
本年计提	88,482,921.46	1,886,032.31	90,368,953.77
本年处置	-	(76,668.31)	(76,668.3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7,257,940.50	3,278,989.77	330,536,930.27
2016年1月1日余额	327,257,940.50	3,278,989.77	330,536,930.27
本期计提	23,725,248.46	731,707.19	24,456,955.65
本期处置	(26,019.66)	(12,460.00)	(38,479.66)
2016年3月31日余额	350,957,169.30	3,998,236.96	354,955,406.26
减：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余额	425,856.28	-	425,856.28
本期处置	(425,856.28)	-	(425,856.28)
2016年3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	4,153,931,990.78	18,826,199.17	4,172,758,189.95
2015年12月31日	4,136,278,913.28	19,542,906.36	4,155,821,819.64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02,379.59	7,189,117.32	47,984,849.19	8,714,242.08
政府补助	190,700,000.00	37,500,000.00	101,750,000.00	15,262,500.00
可抵扣亏损	-	-	83,898,422.00	20,974,605.50
小计	229,302,379.59	44,689,117.32	233,633,271.19	44,951,347.58
互抵金额		(22,185,371.64)		(23,823,839.51)
互抵后的金额		22,503,745.68		21,127,50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120,668,614.44)	(30,167,153.61)	(121,976,791.44)	(30,494,197.8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				
会差异	(772,544,556.32)	(193,136,139.08)	(716,827,469.52)	(179,206,86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1,537,103.83)	(1,730,565.58)	(2,633,399.25)	(395,009.89)
小计	(904,750,274.59)	(225,033,858.27)	(841,437,660.21)	(210,096,075.13)
互抵金额		22,185,371.64		23,823,839.51
互抵后的金额		(202,848,486.63)		(186,272,235.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2,179,430.90	282,179,430.90
可抵扣亏损	513,886,863.03	537,058,792.88
合计	796,066,293.93	819,238,223.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年份</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2016 年	24,790,745.89	50,019,690.31
2017 年	13,922,730.62	41,818,451.32
2018 年	77,438,224.30	103,420,609.52
2019 年	149,659,291.80	181,497,938.84
2020 年	160,302,102.89	160,302,102.89
2021 年	87,773,767.53	不适用
合计	<u>513,886,863.03</u>	<u>537,058,792.88</u>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预付工程款	<u>1,086,367,009.95</u>	<u>1,031,206,403.97</u>

21、 短期借款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借款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信用借款	4,181,625,598.30	2,136,689,534.67
股东借款	<u>2,333,035,200.00</u>	<u>3,686,595,600.00</u>
合计	<u>8,014,660,798.30</u>	<u>6,823,285,134.67</u>

22、 应付票据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966,593,580.70	2,277,095,838.00
商业承兑汇票	-	139,500,000.00
合计	<u>4,966,593,580.70</u>	<u>2,416,595,838.00</u>

23、 应付账款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货款	1,009,381,528.47	2,322,876,428.57

24、 预收款项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货款	319,215,197.98	121,147,101.19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短期薪酬	134,688,613.71	182,867,180.1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56,635.84	231,555.49
合计	134,945,249.55	183,098,735.61

(2) 短期薪酬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31,230.24	150,590,700.30
住房公积金	32,909,749.00	30,644,753.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25,600.50	107,654.20
工伤保险费	6,987.68	5,382.78
生育保险费	10,343.07	8,612.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4,703.22	1,510,077.58
合计	134,688,613.71	182,867,180.12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4,352.50	220,907.40
失业保险费	12,283.34	10,648.09
合计	<u>256,635.84</u>	<u>231,555.49</u>

26、 应交税费

<u>项目</u>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5,008,579.85	88,387,051.95
企业所得税	166,725,376.73	165,308,804.09
土地使用税	46,010,124.98	12,687,36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47,588.14	7,350,370.05
营业税	14,286,872.08	14,944,340.54
教育费附加	12,962,507.86	5,249,760.3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10,560,240.47	4,777,802.40
其他	629,260.77	5,554,597.33
合计	<u>564,330,550.88</u>	<u>304,260,096.34</u>

27、 应付利息

<u>项目</u>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405,646,933.16	384,012,319.07
应付债券利息	167,076,059.86	108,934,941.92
长期借款利息	17,657,057.03	28,130,946.63
合计	<u>590,380,050.05</u>	<u>521,078,207.62</u>

28、 应付股利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	13,500,000,000.00
普通股股利	1,160,277.70	1,160,277.70
法人股股利	1,882,440.78	1,882,440.78
合计	<u>3,042,718.48</u>	<u>13,503,042,718.48</u>

应付普通股股利为中房置业股份发行至上市流通期间的个人股东未向公司提供
办理手续，且公司无法联系，故未支付。

应付法人股股利为中房置业股份未流通之前的法人股股东未向公司提供办理手
续，且公司无法联系，故未支付。

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往来款	2,211,911,628.35	3,000,126,491.22
设备款	624,118,038.73	670,829,038.84
工程款	388,721,403.41	486,852,652.73
费用款	103,524,094.07	124,798,017.47
合计	<u>3,328,275,164.56</u>	<u>4,282,606,200.26</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未偿还的原因</u>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3,947,616.00	未约定还款期限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90,601,047.03	未约定还款期限
合计	<u>354,548,663.03</u>	

<u>项目</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未偿还的原因</u>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u>53,047,616.00</u>	未约定还款期限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9,125,557.36	2,556,875,948.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u>2,659,125,557.36</u>	<u>3,056,875,948.55</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抵押借款	613,005,557.36	607,515,948.55
保证借款	646,120,000.00	649,36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合计	<u>2,059,125,557.36</u>	<u>2,556,875,948.55</u>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二	100,000,000.00	-
合计	<u>6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	500,000,000.00	08/10/2013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二	100,000,000.00	09/01/2014	3 年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015 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三	2,000,000,000.00	21/06/2012	3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中期票据四	1,000,000,000.00	23/08/2012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	500,000,000.00	08/10/2013	3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500,000,000.00

31、 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短期应付债券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u>债券名称</u>	<u>面值</u>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发行金额</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发行</u>	<u>本期偿还</u>	<u>期末余额</u>
短期融资券三	2,000,000,000.00	13/07/2015	270 天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u>-</u>	<u>-</u>	<u>2,000,000,000.00</u>

2015 年

<u>债券名称</u>	<u>面值</u>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发行金额</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行</u>	<u>本年偿还</u>	<u>年末余额</u>
短期融资券三	2,000,000,000.00	13/07/2015	270 天	<u>2,000,000,000.00</u>	<u>-</u>	<u>2,000,000,000.00</u>	<u>-</u>	<u>2,000,000,000.00</u>

32、 长期借款

<u>项目</u>	<u>2016年</u> <u>3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1,045,954,805.83	1,232,759,381.72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
信用借款	4,740,000,000.00	3,590,000,000.00
合计	<u>6,285,954,805.83</u>	<u>4,822,759,381.72</u>

于2016年3月31日，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4.27%-5.01% (2015年12月31日：4.27%-5.01%)。

于2016年3月31日，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2.65% (2015年12月31日：不适用)。

于2016年3月31日，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4.27%-4.75% (2015年12月31日：4.27%-5.00%)。

3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u>项目</u>	<u>2016年</u> <u>3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债券	<u>4,800,000,000.00</u>	<u>2,400,000,000.00</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企业债	1,100,000,000.00	22/10/2014	3 年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	1,100,0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二	100,000,000.00	09/01/2014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中期票据五	1,200,000,000.00	26/05/2015	3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	1,200,000,000.00
公司债	2,500,000,000.00	22/03/2016	5 年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800,000,000.00

2015 年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末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	500,000,000.00	08/10/2013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二	100,000,000.00	09/01/2014	3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企业债	1,100,000,000.00	22/10/2014	3 年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	-	1,100,000,000.00
中期票据五	1,200,000,000.00	26/05/2015	3 年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0,000,000.00

34、 递延收益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行成原因</u>
政府补助	<u>64,000,000.00</u>	<u>-</u>	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u>负债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与资产/与收益相关</u>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u>64,000,000.00</u>	<u>-</u>	与收益相关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u>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3,268,038,599.78	2,247,433,024.93	15,447,700,722.64	10,679,333,855.52
其他业务	<u>8,658,833.32</u>	<u>678,819.89</u>	<u>30,615,054.41</u>	<u>4,590,936.30</u>
合计	<u>3,276,697,433.10</u>	<u>2,248,111,844.82</u>	<u>15,478,315,777.05</u>	<u>10,683,924,791.82</u>

(2) 营业收入明细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 工业铝挤压产品	3,166,085,606.65	14,289,725,680.30
- 建筑铝挤压产品	99,918,253.24	1,095,189,745.14
- 金融服务	-	50,682,834.67
- 贸易代理	2,034,739.89	12,102,462.53
小计	3,268,038,599.78	15,447,700,722.64
其他业务收入		
- 废料销售	4,087,487.33	15,832,297.35
- 加工费	3,747,831.29	10,141,677.66
- 其他	823,514.70	4,641,079.40
小计	8,658,833.32	30,615,054.41
合计	3,276,697,433.10	15,478,315,777.05

有关主要商品的收入、费用及利润信息已包含在附注十六中。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98,790.95	58,572,534.45
教育费附加	8,485,196.12	25,102,514.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56,797.42	16,735,009.84
营业税	17,218.14	9,986,816.82
合计	33,958,002.63	110,396,875.89

37、 销售费用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u>止 3 个月期间</u>	
广告费	14,554,903.80	50,236,269.59
运输费	7,267,390.91	26,061,610.12
职工薪酬	5,813,938.31	24,907,149.32
其他	1,435,805.65	11,203,446.54
合计	<u>29,072,038.67</u>	<u>112,408,475.57</u>

38、 管理费用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u>止 3 个月期间</u>	
税费	76,178,730.65	251,080,280.37
研发费	68,863,457.91	441,348,669.24
职工薪酬	33,460,409.19	127,255,032.15
折旧及摊销	22,827,846.43	84,756,053.95
股份支付	17,916,581.59	1,540,407.58
办公费	10,723,771.11	19,201,979.35
业务招待费	9,932,781.99	25,578,795.47
房租费	9,409,742.59	58,090,679.86
差旅费	2,096,500.20	8,368,550.01
中介服务费	1,919,539.54	35,684,348.96
其他	1,857,304.13	27,049,154.51
合计	<u>255,186,665.33</u>	<u>1,079,953,951.45</u>

39、 财务费用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98,650,623.14	1,145,208,928.0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06,024,556.66)	(439,695,233.56)
净汇兑(收益)/亏损	(2,541,808.88)	92,913,376.56
其他财务费用	195,580.90	816,211.38
合计	<u>190,279,838.50</u>	<u>799,243,282.43</u>

40、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应收账款	<u>(1,177,543.13)</u>	<u>7,055,217.12</u>

41、 投资收益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及短期理财产品在持有期 间的投资收益	18,196,055.42	54,414,904.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23,509.99	2,070,384.26
合计	<u>34,319,565.41</u>	<u>56,485,288.82</u>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政府补助	56,716,820.00	200,666,152.79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收益	-	46,688,404.7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32,10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32,100.24
其他	632,517.87	3,124,198.14
合计	<u>57,349,337.87</u>	<u>250,710,855.89</u>

(2)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46,916,670.00	179,900,000.00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7,300,000.00	4,640,000.00
产业补助资金	2,000,000.00	11,500,000.00
其他	500,150.00	4,626,152.79
合计	<u>56,716,820.00</u>	<u>200,666,152.79</u>

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43、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1,170,328.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170,328.73
对外捐赠	-	200,000.00
其他	7,000.00	-
合计	<u>7,000.00</u>	<u>11,370,328.73</u>

44、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年所得税	83,455,449.98	466,683,383.9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3,864,457.71	21,034,726.25
合计	<u>97,319,907.69</u>	<u>487,718,110.18</u>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税前利润	612,928,489.56	2,981,158,998.7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53,232,122.39	745,289,749.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142,472.13)	(240,120,724.82)
本期/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29,645.48	37,146,479.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09,407.21	11,058,322.30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9,049,781.58)	(54,393,061.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30,877.50)	(517,596.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28,136.18)	(10,696,240.35)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	(48,818.92)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u>97,319,907.69</u>	<u>487,718,110.18</u>

4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营业收入	3,276,697,433.10	15,478,315,777.05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102,722,532.23	(481,977,005.34)
耗用的原材料	1,331,433,053.82	8,308,104,182.97
燃料及水电费	581,403,847.06	2,000,165,512.59
职工薪酬费用	174,426,174.35	789,207,332.65
财务费用	190,279,838.50	799,243,282.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1,539,110.25	622,944,242.87
税费	125,343,185.48	430,565,747.32
其他费用	43,963,539.72	268,244,009.97
营业利润	<u>555,586,151.69</u>	<u>2,741,818,471.59</u>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项目</u>	2016 年 <u>3 月 31 日</u>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固定资产	2,426,293,191.40	2,472,295,248.56
质押银行存款	2,005,276,780.28	3,214,846,625.9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7,298,000.00	650,124,166.67
在建工程	306,397,436.04	306,397,436.04
合计	<u>6,095,265,407.72</u>	<u>7,343,663,477.23</u>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或类似权益) 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92,730,498.09	100%	商业并购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600,000.00	100%	商业并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单位名称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 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美壁斯挂车 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192,730,498.09	13,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2,730,498.09	13,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9,418,902.81	13,600,000.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金额	(46,688,404.72)	-

忠旺集团收购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46,688,404.72 元，主要是由于忠旺集团在所在行业拥有良好声誉以及对项目持续发展具备充裕的资金。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单位名称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 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美壁斯挂车 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7,935,225.81	122,542.65
其他资产	672,699,107.09	27,552,746.15
资产合计	680,634,332.90	27,675,288.80
负债合计	441,215,430.09	14,075,288.80
净资产	239,418,902.81	13,6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239,418,902.81	13,6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	出售	2015 年 9 月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80%	出售	2015 年 9 月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50,000,000.00	65%	出售	2015 年 12 月

忠旺集团由于丧失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利得或损失。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成立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从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成立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从辽宁忠旺铝模具有限公司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3)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成立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从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4)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从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忠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铝棒、铝锭及其他材料贸易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100%		设立
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铝产品、铝棒、铝锭及其他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100%		设立
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金属材料及制品技术开发、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设立
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及制造铝产品	人民币 20,650,000,000 元	100%		设立
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铝产品及其他材料贸易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00%		设立
大庆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铝产品	人民币 230,000,000 元		100%	设立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铝产品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	设立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铝产品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	设立
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专用汽车部件的设计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100%	设立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专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专用汽车及配件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 元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铝合金建筑模板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	设立
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铝挤压模具的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	设立
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车辆铝合金车体总成的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	设立
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	设立
中房上海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0,000 元	90%		设立
天津乾成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2,316,427,192.57	2,300,232,727.06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407,260,732.21	407,331,687.73
合计	2,723,687,924.78	2,707,564,414.79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财务信息咨询	35%		权益法	人民币 3,000,000,000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20%		权益法	人民币 2,700,000,000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20%		权益法	人民币 2,800,000,000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	中国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	权益法	人民币 500,000,000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重组后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重组后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合计
流动资产	5,010,442,892.89	1,532,996,111.35	1,321,317,278.23	18,559,281,382.17	26,424,037,664.64
非流动资产	13,849,187.41	1,360,400,000.00	1,510,700,000.00	-	2,884,949,187.41
资产合计	5,024,292,080.30	2,893,396,111.35	2,832,017,278.23	18,559,281,382.17	29,308,986,852.05
流动负债	1,979,573,027.82	92,089,171.21	130,909,302.60	17,938,306,245.38	20,140,877,747.01
非流动负债	-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1,979,573,027.82	92,089,171.21	130,909,302.60	18,058,306,245.38	20,260,877,747.01
净资产	3,044,719,052.48	2,801,306,940.14	2,701,107,975.63	500,975,136.79	9,048,109,10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44,719,052.48	2,801,306,940.14	2,701,107,975.63	500,975,136.79	9,048,109,105.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65,651,668.37	560,261,388.03	540,221,595.13	150,292,541.04	2,316,427,192.57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5,651,668.37	560,261,388.03	540,221,595.13	150,292,541.04	2,316,427,192.57
营业收入	74,375,278.94	-	-	696,676,174.13	771,051,453.07
净利润	44,719,052.48	1,306,940.14	1,107,975.63	199,379.92	47,333,348.17
综合收益总额	44,719,052.48	1,306,940.14	1,107,975.63	199,379.92	47,333,348.1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合计
流动资产	4,029,513,218.28	2,650,177,308.37	2,600,006,649.69	13,391,419,662.15	22,671,116,838.49
非流动资产	12,665,275.00	1,124,500,000.00	1,200,700,000.00	-	2,337,865,275.00
资产合计	4,042,178,493.28	3,774,677,308.37	3,800,706,649.69	13,391,419,662.15	25,008,982,113.49
流动负债	1,042,178,493.28	974,677,308.37	1,100,706,649.69	12,890,643,905.28	16,008,206,356.62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042,178,493.28	974,677,308.37	1,100,706,649.69	12,890,643,905.28	16,008,206,356.62
净资产	3,0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700,000,000.00	500,775,756.87	9,000,775,75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700,000,000.00	500,775,756.87	9,000,775,756.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0,000,000.00	560,000,000.00	540,000,000.00	150,232,727.06	2,300,232,727.0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0,000,000.00	560,000,000.00	540,000,000.00	150,232,727.06	2,300,232,727.06
营业收入	-	-	-	4,714,470,087.82	4,714,470,087.82
净利润	-	-	-	775,756.87	775,756.87
综合收益总额	-	-	-	775,756.87	775,756.87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7,260,732.21	407,331,687.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利润	(70,955.52)	1,837,657.20
- 综合收益总额	(70,955.52)	1,837,657.2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重组后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重组后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重组后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重组后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重组后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重组后集团的风险水平。重组后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重组后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重组后集团因对手未能履行责任而承担致重组后集团财务亏损的最大信用风险，源自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述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为使信用风险最小化，重组后集团管理层委派专责小组负责厘定信贷限额、批准信贷，以及采取其他监控程序确保采取跟进行动收回逾期债项。此外，重组后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各项独立交易债项的可收回金额，确保就无法回收数额计提足够的减值准备。就此，本公司董事认为重组后集团的信用风险显著降低。

重组后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存于有良好信贷评级或雄厚财务背景的银行，就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有限。

重组后集团所面对的信用风险主要受个别客户的情况而非客户营运的行业或所在国家的影响。因此，重大集中信用风险主要因重组后集团对个别客户承担重大风险时产生。于报告期末，重组后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重组后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88%)。

除于附注十一、5 (4) 所载重组后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重组后集团并无提供任何可能导致重组后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担保。于报告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一、5 (4) 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管理层负责每日监控重组后集团的流动资金头寸，而本公司董事则每月进行审阅。下表列示重组后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根据协定偿还条款的剩余合约期限详情，以重组后集团最早须支付日期划分的金融负债未折现现金流量为基准编制。其他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则基于已协定还款日期。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量。对浮动利息计算的利率而言，未折现金额根据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得出。

对含有可由银行全权酌情行使需要而按要求偿还的银行贷款，分析列示基于合约还款计划的现金流出，并另外列示若贷款人援引无条件权利要求立即偿还贷款时现金流出的时间的影响。

项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511,668,332.10	-	-	-	8,511,668,332.10	8,014,660,798.30
应付票据	4,966,593,580.70	-	-	-	4,966,593,580.70	4,966,593,580.70
应付账款	1,009,381,528.47	-	-	-	1,009,381,528.47	1,009,381,528.47
应付职工薪酬	134,945,249.55	-	-	-	134,945,249.55	134,945,249.55
其他应付款	3,328,275,164.56	-	-	-	3,328,275,164.56	3,328,275,164.5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	1,774,499,600.09	1,714,836,567.98	5,650,781,161.60	-	9,140,117,329.67	8,345,080,363.1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	2,937,330,000.00	226,330,000.00	5,349,390,000.00	-	8,513,050,000.00	7,400,000,000.00
合计	22,662,693,455.47	1,941,166,567.98	11,000,171,161.60	-	35,604,031,185.05	33,198,936,684.77

若浮动利率变动与于报告期末厘定的利率估计有差异，则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中浮动利率工具列示的金额将会变动。

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275,273,739.51	-	-	-	7,275,273,739.51	6,823,285,134.67
应付票据	2,416,595,838.00	-	-	-	2,416,595,838.00	2,416,595,838.00
应付账款	2,322,876,428.57	-	-	-	2,322,876,428.57	2,322,876,428.57
应付职工薪酬	183,098,735.61	-	-	-	183,098,735.61	183,098,735.61
其他应付款	4,282,606,200.26	-	-	-	4,282,606,200.26	4,282,606,200.2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	2,834,137,652.56	710,968,885.79	4,951,934,855.79	-	8,497,041,394.14	7,379,635,330.2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	2,736,080,000.00	232,580,000.00	2,545,640,000.00	-	5,514,300,000.00	4,900,000,000.00
合计	22,050,668,594.51	943,548,885.79	7,497,574,855.79	-	30,491,792,336.09	28,308,097,667.38

若浮动利率变动与于报告期末厘定的利率估计有差异，则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中浮动利率工具列示的金额将会变动。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重组后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重组后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重组后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重组后集团于报告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0%~4.10%	1,980,732,780.28	1.20%~4.13%	1,783,984,111.75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65%~4.35%	(4,618,565,598.30)	3.40%~4.60%	(2,572,009,534.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7.50%	(740,211,322.71)	5.01%	(640,289,037.96)
- 其他流动负债	4.60%	(2,000,000,000.00)	4.60%	(2,000,000,000.00)
- 长期借款	2.65%~5.01%	(990,397,714.50)	5.01%	(525,351,348.97)
- 应付债券	4.05%~5.48%	(4,800,000,000.00)	5.40%~7.50%	(2,400,000,000.00)
合计		<u>(11,168,441,855.23)</u>		<u>(6,353,665,809.85)</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6.05%	16,504,319,267.21	0.35%~4.13%	10,604,915,010.23
- 其他流动资产	2.45%~4.35%	875,000,000.00	4.35%	64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5%	712,289,749.06	6.05%	703,672,470.0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00%~5.35%	(3,396,095,200.00)	4.35%~4.48%	(4,251,275,6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4.75%	(1,918,914,234.65)	4.27%~5.35%	(2,416,586,910.59)
- 长期借款	4.27%~4.75%	(5,295,557,091.33)	4.27%~5.00%	(4,297,408,032.75)
合计		<u>7,481,042,490.29</u>		<u>988,316,936.97</u>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重组后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31,663,437.82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66,901.30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重组后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重组后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重组后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重组后集团于各报告期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 美元	43,621,347.70	739,108.54
- 欧元	9,256,573.48	766,287.99
- 港币	3,666,826.65	21.77
- 英镑	8,769,530.43	-
应收账款		
- 美元	62,709,271.67	62,424,264.10
- 欧元	20,190,136.35	21,708,173.66
- 英镑	6,904,202.48	12,717,191.30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328,769,547.56	467,403,440.86
- 欧元	47,716,773.17	56,711,168.79
- 日元	3,527,801.55	3,527,801.55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美元	(2,222,030,320.21)	(2,246,785,600.00)
应付账款		
- 美元	(83,364.08)	(83,782.12)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33,048,255.23)	(16,208,608.42)
- 欧元	(4,523,485.97)	(4,298,976.36)
- 港币	(75,224,284.76)	-
- 英镑	(1,562,450.08)	(1,560,114.68)
	<u>(801,340,149.29)</u>	<u>(1,642,939,623.02)</u>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港币	(71,557,458.11)	21.77
- 美元	(820,061,772.59)	(1,732,511,177.04)
- 欧元	72,639,997.03	74,886,654.08
- 英镑	14,111,282.83	11,157,076.62
- 日元	3,527,801.55	3,527,801.55

(b) 重组后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u>平均汇率</u>		<u>报告日中间汇率</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美元	6.4774	6.3063	6.4612	6.4936
欧元	7.2132	7.2754	7.3312	7.0952
港币	0.8355	0.8133	0.8333	0.8378
英镑	9.4547	9.8358	9.2935	9.6159
日元	0.0557	0.0526	0.0575	0.0539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重组后集团于各报告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及净利润</u>
2016 年 3 月 31 日	
美元	37,577,461.78
欧元	(2,966,549.44)
港币	3,041,191.97
英镑	(529,173.11)
日元	(149,931.57)
合计	<u><u>36,972,999.63</u></u>

	<u>股东权益及净利润</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4,037,206.57
欧元	(3,090,442.77)
港币	(0.93)
英镑	(418,390.37)
日元	(149,931.57)
合计	<u><u>70,378,440.93</u></u>

于各报告期/年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重组后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重组后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2,289,749.06	703,672,470.08
其他流动资产	886,848,201.99	649,085,095.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599,137,951.05</u>	<u>1,352,757,565.92</u>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第一与第二级之间并无出现任何公允价值转移，也无任何公允价值转入第三级或自第三级转出。重组后集团的政策是于发生层级间转移之报告期末确认有关变动。

第三级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确定的，计量公允价值时重大非可观察输入值为风险溢价。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溢价反向相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假设其他变量不变，风险溢价增加 / 减少 1% 对该集团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允价值确认为第三级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
于期/年初	1,352,757,565.92	1,507,560,691.00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投资收益	18,196,055.42	54,414,904.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03,704.58	(10,699,611.75)
购买	730,000,000.00	645,000,000.00
出售	(500,000,000.00)	(788,400,000.00)
结算	(10,719,374.87)	(55,118,417.89)
- 已收利息	(9,542,985.98)	(53,824,390.11)
- 应收利息	(1,176,388.89)	(1,294,027.78)
于期/年末	<u>1,599,137,951.05</u>	<u>1,352,757,565.92</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忠旺精制。 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法人代表： 路长青
业务性质： 投资和贸易
注册资本： 美元 243,300 万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基于按照附注二中所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编制基础，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7.1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重组后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组后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本期或上年与重组后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重组后集团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Aluminum Japan Corporation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嘉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Aluminum Europe GmbH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Prime Famous Management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Radiant Day Holding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Ocean Sail Holding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hongwang Investment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忠旺商贸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前海宏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阳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忠旺中田服饰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辽阳市合成树脂化工厂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翰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与重组后集团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受重组后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北京忠旺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重组后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PENGCHENG ALUMINUM ENTERPRISE INC. USA	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Aluminicaste	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Rivermont,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利息支出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272,347,007.82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88,034.20	7,478,632.50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	26,313,097.61	234,061,759.82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	15,222,275.64	-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	2,328,750.00	2,183,424.66
合计		<u>48,052,157.45</u>	<u>516,070,824.80</u>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5,224,362.64	1,124,566,860.49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001,385.32	125,996,018.22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利息	55,047,125.00	307,126,577.78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2,115.12	14,755,507.66
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644.62	26,172,672.47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274,232.48
徐州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利息	-	252,000.00
合计		<u>438,344,632.70</u>	<u>1,601,143,869.10</u>

(3) 关联租赁

<u>承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u>2015 年</u>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69,333.33	150,000.00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56,410.26	1,025,641.04
中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	37,500.00	150,000.00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房屋	403,225.81	-
合计		766,469.40	1,325,641.04

(4) 关联担保

重组后集团作为担保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 起始日</u>	<u>担保 到期日</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767,269,308.00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否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471,221,038.74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否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647,928,927.81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否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300,64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是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92,240,0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19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86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807,65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55,068,8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712,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887,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14,542,018,074.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 起始日</u>	<u>担保 到期日</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u>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771,412,728.00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否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473,765,734.13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否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651,434,264.49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否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98,72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19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86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811,700,0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55,846,4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712,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887,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否
	<u>13,262,879,126.62</u>			

重组后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 起始日</u>	<u>担保 到期日</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u>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646,120,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30,609,036.76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否
	<u>2,776,729,036.7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 起始日</u>	<u>担保 到期日</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u>履行完毕</u>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649,360,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 辽阳鹏力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是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是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65,640,402.77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否
	<u>4,315,000,402.77</u>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3 月 31 日

<u>关联方</u>	<u>拆借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u>说明</u>
拆入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16,245,069.48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借款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85,404,293.95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借款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229,512,174.66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借款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借款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借款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019,718,430.52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9,844,557.54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拆出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09,035,978.81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8,489,006.86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249,720,355.12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64,571,425.81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10,128,206.32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03,782.6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关联方</u>	<u>拆借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u>说明</u>
拆入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11,993,756.51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借款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421,041,855.44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借款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227,183,424.66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借款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借款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733,603,891.41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98,393,639.64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9,844,557.54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拆出				
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133,667,277.73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160,2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03,782.6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禄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56,412,653.04	-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80,832,387.67	-
辽宁忠旺铝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84,519,112.73	-
北京忠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990,000,000.00
北京忠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960,000,000.00
		<u>21,021,764,153.44</u>	<u>1,950,000,000.00</u>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40,408.47	13,586,654.9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78,200,123.40	158,031,009.41
预付款项	323,0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8,893,962,908.96	2,842,194,260.33
应收股利	191,695,722.13	191,695,722.13
短期借款	3,813,035,200.00	4,676,595,600.00
应付账款	202,505.84	202,505.84
应付利息	398,126,338.09	373,623,436.61
应付股利	-	13,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21,816,988.47	2,929,655,434.94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 (每股港币元)	3.90/3.93	3.9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合同剩 余期限	5-10 年	6 年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1,279,036.32	1,742,881.46

其中, 以中国忠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以中国忠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 累计金额	131,091,706.75	109,812,670.43
以中国忠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279,036.32	1,742,881.46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a) 中国忠旺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

根据中国忠旺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有条件批准及采纳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该计划由中国忠旺授予包括辽宁忠旺员工在内的中国忠旺集团员工并以中国忠旺发行自身的股份进行结算。重组后集团作为接受服务企业且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行使：

- (i) 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即将发行的中国忠旺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ii) 中国忠旺股份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并受限于下述归属条件。

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已授出，有效期至中国忠旺上市日期五周年届满前当日（“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期间”）。承授人有权于中国忠旺股份开始于联交所买卖至上市日期起连续四年内每年行使所持购股权认购不多于该期间购股权所涉中国忠旺股份总数的 20%（“归属股份”）。

若购股权持有人并未全部行使购股权认购归属股份（归属股份的未行使部分为“未行使的归属股份”），则持有人仍可于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期间的余下时间内继续行使购股权认购未行使的归属股份。

根据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2.00 元。由于并无其他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授出，故并无条文规定根据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可授予任何个别承授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或更新授出购股权的限额。

于 2014 年 5 月 7 日，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已全部行权。

(b) 购股权计划

根据中国忠旺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有条件批准及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由中国忠旺授予包括辽宁忠旺员工在内的中国忠旺集团员工并以中国忠旺发行自身的股份进行结算。重组后集团作为接受服务企业且没有结算义务，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董事授出购股权时决定购股权的行使期限，而有关行使期必须不迟于向承授人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满十年届满。持有人离职或不再为中国忠旺集团成员时，所有未行使购股权会失效。连续五个周年的授予

日，承授人均应有权行使其购股权，认购于该期间其名下购股权的中国忠旺股份总数不超过 20%。

根据购股权计划，中国忠旺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6 年授出股份期权，每股认购价分别为港币 3.90 元和 3.93 元。

若有可授出且未行使的购股权，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或中国忠旺采纳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而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不得超过中国忠旺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已发行股份的 10% (中国忠旺可在若干情况下更新此 10% 上限) 或中国忠旺不时已发行股份的 30%。每名合资格人士于任何十二个月期间行使根据购股权计划或中国忠旺采纳的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授出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1%。若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会导致按上文所述发行的股份数目超过 1%，则须经股东事先批准，而相关参与者及其联络人不得就此投票。

根据以上两项购股权计划，中国忠旺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授予包括辽宁忠旺员工在内的中国忠旺集团的股份期权为 29,600,000 股，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7,096,277.23 元(人民币 2.60 元/股)，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授予包括辽宁忠旺员工在内的中国忠旺集团的股份期权为 28,900,000 股，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3,168,259.22 元(人民币 1.15 元/股)，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授予包括辽宁忠旺员工在内的中国忠旺集团的股份期权为 190,000,000 股，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521,498.28 元(人民币 0.97 元/股)，其中重组后集团于各年/期于模拟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股份期权费用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
购股权费用	21,279,036.32	1,742,881.46

根据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和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计算。该模式的输入参数如下：

	首次公开招股前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 2011 年	2016 年
授予日的估计股价	港币 4.70 元	港币 3.83 元	港币 3.92 元
行使价	港币 2.00 元	港币 3.90 元	港币 3.93 元
预期波幅	58%	53%	41%
预期有效期	5.6 年	10 年	10 年
无风险利率	2.2%	2.75%	1.49%
预期股息率	2.5%	5.9%	4.98%

预期波幅乃分别以可比较公司的普通股回报的历史波幅厘定。由于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涉及非常主观的假设，包括股价波动，故主观假设的变动对所估计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

按照首次公开招股前购股权计划和购股权计划，归属于重组后集团的中国忠旺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股份期权 数量(份)	加权平均 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	股份期权 数量(份)
期/年初	3.29	28,900,000.00	3.29	28,900,000.00
授予	3.31	190,000,000.00	-	-
期/年末	3.31	218,900,000.00	3.29	28,900,000.00

于各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有效期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u>购股权的有效期</u>	<u>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u>	<u>股份期权数量 (份)</u>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3.29	28,900,0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3.31	19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行权有效期</u>	<u>行权价格 (人民币元/股)</u>	<u>股份期权数量 (份)</u>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3.29	28,900,000.00

十三、 资本管理

重组后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重组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重组后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重组后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重组后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重组后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重组后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

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重组后集团，重组后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重组后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重组后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重组后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如下：

项目	附注	重组后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8,014,660,798.30	6,823,285,134.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六、30(2)	2,059,125,557.36	2,556,875,948.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六、30(3)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	六、3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小计		12,673,786,355.66	11,880,161,08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6,285,954,805.83	4,822,759,381.72
应付债券	六、33	4,8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小计		11,085,954,805.83	7,222,759,381.72
总债务合计		23,759,741,161.49	19,102,920,464.94
加：提议分配的股利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479,811,251.87)	(9,174,078,318.02)
经调整的净债务		7,279,929,909.62	9,928,842,146.92
股东权益		18,971,821,469.41	18,342,131,540.05
减：提议分配的股利		-	-
经调整的资本		18,971,821,469.41	18,342,131,540.05
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		38%	54%

重组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本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16 年 3 月 31 日</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已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	4,737,560,803.28	4,561,374,879.74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重组后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项目</u>	<u>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u>	<u>2015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051,124.52	42,051,124.5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9,990,617.92	31,085,464.7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62,041,742.44	73,136,589.28

2、 或有事项

于各报告期末，重组后集团没有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除了附注三、1 中披露的事项以外，重组后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重组后集团的执行董事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其就资源分配及绩效评估所报告的资料着重于产品类别 (如作建筑用途或工业用途的铝挤压产品)。各类产品拥有不同客户群，且需要不同的生产技术。重组后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确定的业务分部如下：

- 工业铝挤压产品 (“工业分部”)；及
- 建筑铝挤压产品 (“建筑分部”)。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报告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分部业绩包括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项目以及可以分配在一个合理的基础项目的信息。

分部利润指各分部赚取的毛利。此项数据报告给重组后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以分配资源及评估绩效。

可以被归属到特定分部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不能被归属到某一特定分部的资产被列示为未分配的资产。由于业务分部的负债不报告给主要经营决策者参阅，因此并未分配分部负债。

下述披露的重组后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重组后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重组后集团管理层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项目	工业分部	建筑分部	未分配及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66,085,606.65	99,918,253.24	10,693,573.21	3,276,697,433.10
营业成本	(2,151,102,664.67)	(96,330,360.26)	(678,819.89)	(2,248,111,844.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67,584.74)	(1,172,906.54)	(117,511.35)	(33,958,002.63)
分部利润	982,315,357.24	2,414,986.44	9,897,241.97	994,627,585.65
销售费用	-	-	(29,072,038.67)	(29,072,038.67)
管理费用	-	-	(255,186,665.33)	(255,186,665.33)
财务费用	-	-	(190,279,838.50)	(190,279,838.50)
资产减值损失	-	-	1,177,543.13	1,177,543.13
投资收益	-	-	34,319,565.41	34,319,565.41
营业外收入	-	-	57,349,337.87	57,349,337.87
营业外支出	-	-	(7,000.00)	(7,000.00)
所得税费用	-	-	(97,319,907.69)	(97,319,907.69)
净利润	-	-	-	515,608,581.87
资产总额	16,477,278,624.66	282,967,248.57	37,154,329,284.97	53,914,575,158.20
负债总额	-	-	34,942,753,688.79	34,942,753,688.79

2015 年

项目	工业分部	建筑分部	未分配及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289,725,680.30	1,095,189,745.14	93,400,351.61	15,478,315,777.05
营业成本	(9,640,881,281.87)	(1,038,452,573.65)	(4,590,936.30)	(10,683,924,79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094,444.75)	(7,680,566.24)	(621,864.90)	(110,396,875.89)
分部利润	4,546,749,953.68	49,056,605.25	88,187,550.41	4,683,994,109.34
销售费用	-	-	(112,408,475.57)	(112,408,475.57)
管理费用	-	-	(1,079,953,951.45)	(1,079,953,951.45)
财务费用	-	-	(799,243,282.43)	(799,243,282.43)
资产减值损失	-	-	(7,055,217.12)	(7,055,217.12)
投资收益	-	-	56,485,288.82	56,485,288.82
营业外收入	-	-	250,710,855.89	250,710,855.89
营业外支出	-	-	(11,370,328.73)	(11,370,328.73)
所得税费用	-	-	(487,718,110.18)	(487,718,110.18)
净利润	-	-	-	2,493,440,888.57
资产总额	16,665,345,044.17	264,411,766.35	44,356,328,356.16	61,286,085,166.68
负债总额	-	-	42,943,953,626.63	42,943,953,626.63

(2) 地区信息

重组后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u>国家或地区</u>	<u>对外交易收入总额</u>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015 年
	<u>3 个月期间</u>	
中华人民共和国	3,157,780,047.09	14,895,072,360.01
美国	670,505.94	14,747,218.75
德国	15,882,946.12	151,547,473.27
英国	15,331,684.95	92,400,612.49
其他	87,032,249.00	324,548,112.53
合计	<u>3,276,697,433.10</u>	<u>15,478,315,777.05</u>

重组后集团几乎所有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3) 主要客户

在重组后集团客户中，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和 2015 年重组后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重组后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信息列示如下：

<u>客户</u>	<u>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u>	
		2015 年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	1,747,342,515.29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注	1,642,799,365.22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587,388,116.54
对以上公司的销售收入占重组后集团总收入比重		32.16%

对上述客户的收入均为工业分部收入。

注：对相关客户的收入并不超过重组后集团总收入的 10%。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 年 1 月 1 起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u>项目</u>	<u>金额</u>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16,820.00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196,055.42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517.87
(4) 所得税影响额	(16,314,687.74)
合计	<u>59,223,705.55</u>

2015 年

<u>项目</u>	<u>金额</u>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38,228.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66,152.79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688,404.72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414,904.56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4,198.14
(6) 所得税影响额	(58,116,730.81)
合计	<u>235,638,700.91</u>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

本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 假设按照附注二所述的交易已经完成, 全部普通股股数为 4,511,779,195.00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10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4%	0.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50	不适用